

# 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网约车考试系统 及设备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昆明市出租车汽车管理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星小区金星广场B栋

乙方：云南天承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天宇盛苑4-A幢24层2406号

甲方通过询价采购招标方式确认乙方作为甲方网约车考试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的中标单位。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约车考试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 一、项目名称

昆明市出租车汽车管理局网约车考试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

## 二、服务范围

甲方开展网约车许可业务所需使用《网约车考试系统》软件维护、拓展功能开发、系统升级服务和考试使用的1台IBM服务器，2台H3C交换机、29台考试用机及身份验证设备、监控设备等产品的年度维护工作。

## 三、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即自2021年10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一年）

##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壹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9500元）。



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等值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前述款项转账至乙方指定帐户（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站支行营业部 账号： 134075954357）。

## 五、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保证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网约车考试系统》软、硬件产品正常运作，发生故障时，乙方的响应时间为2小时，并保证非硬件损坏故障的解决时间在24小时以内，硬件损坏故障的解决时间在72小时内；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网约车考试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

3. 乙方向甲方提供针对该系统的每季度一次的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报告；

4. 乙方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针对该系统的日常使用、维护的技术咨询；

5. 乙方向甲方提供支持服务记录、故障报告、咨询报告、巡检报告、升级报告等。

## 六、甲乙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维保费用。

2. 硬件或软件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故障现象等信息，以便乙方能迅速分析与处理故障。

3. 甲方不得随意拆卸及改变设备的其他连接。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服务过程当中提供违法服务。

5.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软、硬件维护服务的过程当中，如碰到本系统相关的在保修范围外的软、硬件寿命终止或无法维修时，甲方需出资购买新件。

6. 保修范围外，发生与本系统相关的软、硬件产品购买、配置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必须优先考虑由乙方负责实施，以免



第三方介入出现相互推卸责任现象。

## （二）乙方责任

1. 为甲方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2. 系统在使用中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系统故障通知后，乙方的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并保证非硬件损坏故障的解决时间在 24 小时以内，硬件损坏故障的解决时间在 72 小时内。

3.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为甲方的商业数据保密，不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维保费支付约定，每延迟一日，应按当年维保费总额的 3%/天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7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服务。

2. 由于乙方接到通知后未能及时、有效的对系统故障情况做出处理，而造成系统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恢复使用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于系统延迟恢复使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在迟延恢复期间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3%/天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要求提供技术服务，乙方延迟三个工作日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以任何方式收回已支付的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由于非乙方原因所致，造成维护保养服务拖延或不能正常进行，甲方应按实际情况调整维护保养服务时间和内容，不计入违约之内。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据实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八、争议解决

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



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之修改、补充、变更，经双方以书面形式制成，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经办人：  
甲方代表人：  
2022年 9月 8日



乙方：云南天承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  
2022年 9月 8日

